

结项须知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要求，现就结项有关事项提示如下。

一、结项方式

（一）通过“湖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（试运行）”结项，**网址：<https://rwske21.cn/10001/login>**。

（二）通过结项审核的，生成电子结项证书。未通过结项审核的，可在结项周期内补充材料后，重新提交结项申请。

（三）系统受理 2021（含）年以来的立项项目结项申请，2020 年（含）以前逾期未结项项目，不再受理结项申请。

（四）系统管理员一般于每月下旬受理结项申请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**论文类成果**。须正式发表，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页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正文和封底页，在目录页中符号标注该篇论文（国内学术期刊须有国际刊号

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); 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应附正文, 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等收录的, 须附有收录证明(结项时须一并提交成果名称、成果摘要、出版信息等内容的中文翻译)。

(二) 研究报告。须提供正式的研究报告并附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采纳证明。

(三) 著作/教材类出版物。附封面页、版权页、作者页、目录页和封底页, 在作者信息处文本标注作者与本项目的关系(如项目负责人, 项目组成员)。

(四) 软件系统。须提供并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; 如果项目成果是软件系统或光盘, 还须同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或软件使用证明。

(五) 专利。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作为专利第一发明人的专利证书。

研究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”字样(含项目名称、批准号), 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三、资料提交

(一) 必传项:立项通知、专家鉴定意见、终结报告、研究成果。

(二) 选传项：申报评审书、项目变更申请表。

四、未通过审核情形

①无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，研究报告未获采纳；②无与项目责任人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；③项目研究成果与立项课题关联度不高；④研究成果质量不高；⑤外文期刊或出版社发表的论文、著作，未附成果名称、成果摘要、出版信息等内容的中文翻译；⑥在项目立项前已发表、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并采纳的成果；⑦研究成果未按要求在醒目位置标注；⑧项目成果上传过多与结项无关材料、整理混乱、无法正常预览等情形。

请各高校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管理，突出抓好结项审核与过程监测，督促逾期未结项项目负责人加快研究进度，切实提高项目研究质量。

2026 年 4 月 1 日